



## 中副总理访德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图：法轮功学员抗议中共迫害，呼吁巴伐利亚州和德国政府正视中国人权

(明慧记者德祥德国报道)中国副总理李克强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八日访问了德国柏林和慕尼黑。柏林法轮功学员在柏林中国使馆前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残酷迫害。慕尼黑及周边城市奥格斯堡、纽伦堡、英格尔斯塔特及安森巴赫等地的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巴伐利亚州政府对面，抗议中共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及德国政府在和

中共进行贸易往来的同时正视中共对法轮功人权迫害的事实。

法轮功学员从下午三点三十分起，一直在州政府对面举办活动，法轮功学员打出了“法轮大法”“真、善、忍”和“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和周永康”等横幅，抗议中共持续十一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早日结束这场人类有史以来最

严酷的浩劫。

不少路过的行人停下脚步跟法轮功学员交谈，希望了解事情的真相，很多人接过相关资料，还有的人签名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一位过路的德国人表示，德国不应仅仅盯住中国的巨大市场，还应重视中国人权现状。他认为中共比纳粹还要坏多了。

活动组织者陈先生表示，举办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制止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同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正视中共大规模迫害法轮功的人权问题。陈先生还特别强调：“‘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是我们希望中国代表团带回北京的信息，让参与迫害者明白，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日久天长，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必将被追查到底。”

中国代表团的车队下午六点钟左右抵达，七点左右离开，离开时车队从法轮功学员举办活动的一侧经过。◇

## 土耳其民众赞誉真善忍美展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元月一日至七日，“真善忍国际美展”在土耳其的商业之都——伊斯坦布尔市再次成功举办。

前来参观的各种团体、组织的成员，以及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民众。画作所展示出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美好，以及法轮大法修炼者面对迫害所展现出的大善大忍的精神，感动了参观者，也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赞誉。参观者们同时对中共疯狂打压正信、残酷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表达了愤慨和谴责。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已在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二百多次展出的“真善忍国际美展”的作品，是由十五位来自不同国家、卓有成就的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所创作的。这些作品通过写实的艺术手法，向人们叙述了一个个发生在法轮功修炼者身上的真实故事。◇

## 天国乐团参加伦敦新年大游行



(明慧记者唐秀明英国伦敦采访报道)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法轮大法（法轮功）欧洲天国乐团参加了盛大的第二十五届伦敦新年游行。天国乐团的出场为伦敦悠久的节日传统增添了新的风采，更为广大观众带来与众不同的感受。

当天的新年游行队伍由多彩纷呈的游行花车和一万多名参与者组成，游行线路经过了皮卡迪利广场、鸽子广场、唐宁街十号和议会广场等重要伦敦地标。游行组织者估计当天观众可能超过五十万人。◇

# 温江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参与人员 神给你们的日子不多了！

温江县公、检、法、司、政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员：今天提笔与你们算几笔生死帐，望你们看后能速然回首，停止迫害，将功补罪，为自己及家人留条后路！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〇以后，十一年来，你们紧紧追随江氏流氓集团，为虎作伥，助纣为虐，成为了温江县迫害大法弟子的急先锋。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你们疯狂抓捕进京上访的大法弟子，刑讯、逼供、关押，多人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你们勒索大法弟子家属钱财无数，对被关押的大法弟子更是残酷迫害，对绝食抗议的野蛮灌食、药物催残。例如温江区就有四名法轮功弟子被迫害致死：万春镇永和村三组大法弟子**李阳芳**，女，53岁，零三年被寿安派出所多名恶警闯进家里绑架，劫持到劳教所，被药物催残迫害至死。涌泉乡大法弟子**余碧新**，女，50岁，因坚修大法被迫流离失所，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都江堰柳街集市向世人讲法轮功真相而被柳街派出所便衣非法劫持，当天在公安车上掉下身亡。成都温江区地税局干部**杨崇玉**，女，53岁，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劫持到温江区万春镇精神病院强行注射、服用大量不明精神药物，被迫害致死。涌泉乡前丰村三组**曹丽**，女，39岁，因不放弃法轮功修炼被本乡镇政府人员、派出所警察恐吓威胁，使曹丽精神难以承受，曹丽喝下了乐果（一种农药、有毒）抗议邪恶之徒的迫害。随后曹丽被绑架上了警车。不久毒性发作，恶徒只得将她送医院。21天后（2004年3月10日）恶徒通知家属曹丽抢救无效死亡。邪恶之徒借口说曹丽自己喝农药，拒不承担任何责任。还有目前被你们非法判刑关押迫害着的温江区和盛镇大法弟子**张留青**、黄金沙场的大法弟子**许卫东**、7111厂的大法弟子**刘昌琼**。

当你们犯下滔天血债后，你们又为了麻痹民众视角，相互调动位置，继续作恶。昧着良心靠迫害大法弟子的政绩，欲升官发财，登上血淋淋的“死亡宝座”继续为非作歹。

2010年9月至12月先后又非法绑架了4名法轮功学员到新津洗脑班迫害，他们分别是和盛镇的**白群芳**，7111厂的**杨建忠**，涌泉镇双埝村的**杨元秋**，原温江柳林小学退休教师**尹显芬**。尹显芬现在还被关押在新津洗脑班迫害；白群芳在新津洗脑班被迫害至身体不适给弄到洗脑班医院输入不明药剂后，由和盛镇派出所治安主任陈青松一伙接回丢至家，因药剂反应使白群芳头晕倒地，造成腰部粉碎性骨折；杨建忠回单位后一直被本厂恶人监控着；杨元秋回家不久又遭到威胁恐吓。

还有，温江区伪法院于2010年8月6日非法开庭诬判法轮功学员**刘建**7年刑期，刘建上诉，家属又另请了一位律师为他做无罪辩护，然而温江区伪法院公然违反宪法法律程序，密秘维持原诬判。

十一年来，有多少大法弟子被你们非法抄家、遭毒打；又有多少大法弟子被你们非法拘留、劳教和判刑；又有多少大法弟子被你们逼得流离失所、妻离子散。你们又勒索了大法弟子多少血汗钱而中饱私囊；给多少个幸福的家庭带来灾难。你们自己做了多少的坏事，你们可能记不清了。但天网恢恢，神目如电。你们打开明慧网的恶人榜看一看，一桩桩、一件件都给你们清清楚楚的记录在案！“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道理你们不会不知道吧？一切参与迫害的人必将受到法律的审判！

自二零零零年至今，以江泽民为首的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及其同伙，已在全球四大洲三十个国家被控告。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恶之报，如影随形；”中央电视台编造所谓“天安门自焚”伪案的那个制片人陈虻，正是因为他的无知造假诬陷法轮功才为自己种下祸根，从而收获了患胃癌死亡的恶果！还有前些年不遗余力在电视上主持播报污蔑、诽谤法轮功新闻最多的播音员罗京，紧随其后也身患绝症死亡！

再说说你们应该熟悉的警察同事、最典型的被中共大肆报道过的河南省登封市公安局长任长霞，女，年仅40岁。2004年4月14日晚，在从郑州返回登封市时，她乘坐的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追尾撞上了前面的车，车上其他三人都没有事，但坐在后排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撞死了，而且死后一直闭不上眼，就连她的妹妹都说她是因为迫害法轮功而遭报应了。

还有河北涞水的警察何雪健，强奸了两位与其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学员，最后何雪健被判刑入狱。一年后患上了阴茎癌，其阴茎和睾丸全部被切除，手术后，何雪健三次自杀未遂，那种生不如死的痛苦是否在警示着和你们一样迫害大法学员的那些人？善恶终有报！迫害法轮功修炼者天理不容！

在国内，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讲真相，使大部份世人明白了真相。人们对迫害越来越反感、越来越抵制。大陆涌现出了如高智晟、李和平、谢燕益等一批在高压下仍然坚持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内部也不断涌现出消极抗命甚至主动保护法轮功学员的良心警察……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接下页）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温江县公检法政所有参与迫害人员，天灭中共已成必然。不要再执迷不悟了，神佛慈悲与人，但威严同在。满天的神佛决不会对你们这种迫害大法弟子的野蛮行为

视而不见。何去何从还是自己说了算，为了你们及你们的家人，不要再昧着良心继续作恶了。赶紧悬崖勒马，回头是岸，善待大法弟子才是你们最好的选择。神给你们的时间不多了！

### 法轮功学员慈悲再劝！



##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一)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 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功学员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 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 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 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做什么事情总要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 也许你不懂，但你应该退

法轮功修炼者不畏艰险劝人退出中共及其附属组织，有些人很不以为然，认为退不退都是无所谓的事，甚至有些人对法轮功学员奉告的“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感到可笑。其实，这都是中共破坏中国传统文化、灌输其党文化造成的结果。我们换一个角度谈一谈。

明慧网上登载的发生在去年的一件事情。在劳教所，有一个被劳教的千万富翁，被狱警指使当“卧底”，去暗中监控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的一位大法弟子，并套取狱警需要的所谓信息。在和大法弟子接触的过程中，他完全明白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并被大法弟子的慈悲所打动，完全站在法轮功一方了。最后连狱警对自己的“卧底”变成法轮功的“朋友”都无可奈何。

有一次，这位千万富翁趴在床上让另外一个犯人给他按摩颈椎。他这个颈椎病有好多年了，而且还越来越严重，他每天花钱雇其他犯人给他按摩，可却一点也不见好转。

这位大法弟子就给他讲了在明慧网上看到的一个天目开了的人看到的景象：一个人，一旦加入中共邪党的党团队，就会有一个丑陋的类似外星人的邪恶生命盘吸、附着在这个人的脊梁上，而这个人一旦良知觉醒，主动声明退出中共邪党，那么就会有类似金刚那样的天神伸手一瞬间把附着在这人脊背上的邪灵抓出，用法力销毁化成水。有的邪灵在人身上生存了几十年了，往外抓的时候还粘粘糊糊的不愿意离开呢。千万富翁听得非常认真。当大法弟子问他，你是否愿意退出邪党的组织，他几乎是忙不迭地点头说“愿意、愿意”。就在此时，他突然惊喜地说他感到一股力量从他的脊背抓出，一股凉风出去了，而困扰他多年的脊椎疼痛瞬间就好了。

多年治不好的顽疾，就随着自己愿意退出中共邪党的一瞬间，竟在众目睽睽之下不治而愈。他这个事在劳教所引起很大震动，在劳教所是凡知道此事的几乎全都退出了邪党及其附属组织。

还有正见网上的一篇文章，说的是一个七岁孩童不愿入少先队带红领巾的故事。大致内容是：

这个七岁的男孩子从小随着修炼法轮功的奶奶背法轮功的经文《洪吟》。一次，奶奶家的花开了，奶奶边陪孙子玩边跟孙子说：花也是有生命的，它也要同化大法。话音刚落，就见花儿“高兴”地直摇晃。小孙子贴在花儿旁听了听，

听，对奶奶说，奶奶，花儿说：谢谢！奶奶问他：我怎么没听见啊？小孙子说：她说的很轻，就是谢谢的意思。

还有一次，家里来了一个带红领巾的姐姐，孩子见到后直往后躲。奶奶叫他和姐姐玩，他悄悄跟奶奶说：那个红领巾就是一个红龙，浑身满是血，好可怕啊，姐姐为啥还带着它？他还说：学校的带红领巾的同学都是。后来学校让他加入少先队，他坚决不入。

其实，小孩子天耳通、开天目的事比较多，很多人也都听说过，只是很多有这种功能的孩子不修炼，不知道如何保持，加上不被大人理解，慢慢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些功能就逐渐退化和关掉了。这个孩子看到和听到的用现代的科学无法证实，但是也不能以证实不了就一概地把他当成搞迷信。特别是他说的红领巾是一个可怕的红色血龙，这拴在孩子脖子上能好吗？

上面这两个事实很能说明问题了。尽管如此，有些人可能一时还抹不过弯来，甚至还会提出种种疑问。其实，换个角度想想，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冒着那么大风险去劝人三退呢？没有真正慈悲善良的心胸是做不到的，那不是在为世人生命的永远着想吗？使您免遭欺世谎言的毒害。因为无论是谁，一旦被谎言所蒙蔽而反对佛法，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在不久的将来您将会明明白白地看到这一切因果报应。“三尺头上有神灵”，发了毒誓一定要兑现，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那些入了党、团、队在血旗下发了毒誓的人们，可是要兑现“为……献出一切”的誓言呀！如果不声明毒誓作废，退出党团队，天诛恶党之时就会成为陪葬。

法轮功学员不会向您索取什么，也不会要求您去反对谁，只是想告诉您真相，让您能够活得明明白白。

“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您对法轮大法所生起的善念，将给您带来永远的幸福平安。人家都对你那么珍惜，你表个态怎么就那么难呢？再换个角度说，就是按我们老百姓说的“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对这样退出中共保自己平安的事，你也应该退出才对呀。只要表个态退出它，用化名都行，就能保佑你生命的永远，这天大的好事，你可别再固执了。◇

## 九评掀起超 8800万 退出中共大潮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

到 2011 年 1 月 20 日已超过 8800 万人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其中括学

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888-892-8757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手机短信：00886-912291299, 00886-911643438

\* 也可先将退党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